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民用口罩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57gde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民用口罩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_04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C86X2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俊韶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媛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媛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693110X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康德堂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412	BH006838	康德堂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康德堂	全本编制	BH006838	康德堂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
前按时参加年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693110X5

(1-6)

名称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一大街171号506-1
法定代表人 李柏成
注册资本 伍仟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18日至2060年06月17日
经营范围

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 新能源产品、环保产品、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 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 工程环境监理; 电力、铁路、水利、采掘、输油输气管线、环境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环境监控系统的安装及运行服务; 环境检测、分析、评价; 土壤修复;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注册流程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申请表

姓名: 康德堂 身份证号: 310101196811111111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11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 批准日期: 2014.05

签发单位盖章: 康德堂 签发日期: 2014.05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41 证书编号: HP0001580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申请表

姓名: 康德堂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11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 批准日期: 2014.05

签发单位盖章: 康德堂 签发日期: 2014.05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41 证书编号: HP0001580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0)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3196811292456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3196811292456	姓 名	康德堂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89-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75764.58	4400.00	0.00	311	4400.00	80164.5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9-01	参保缴费	1996-10-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000	●	5000	●	5000	●
02	5000	●	5000	●	5000	●
03	5000	●	5000	●	5000	●
04	5000	●	5000	●	5000	●
05	5000	●	5000	●	5000	●
06	5000	●	5000	●	5000	●
07	5000	●	5000	●	5000	●
08	5000	●	5000	●	5000	●
09	5000	●	5000	●	5000	●
10	5000	●	5000	●	5000	●
11	5000	●	5000	●	5000	●
12	5000	△	5000	△	5000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0.11.30 13:45:55

打印时间: 2020-11-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民用口罩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俊韶	联系人	李媛媛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手机产业园 30 号楼				
联系电话	18003820955	传真	/	邮政编码	451162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手机产业园 30 号楼				
立项审批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经济发展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号	2020-410173-17-03-097982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2020 年春节期间流行于全国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给我国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按照国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乙类传染病，采取甲类管理”的要求，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口罩是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的重要防线，可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风险。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的严峻形势，医用防护口罩及防护服成为紧俏的物资，面临重大缺口。为抗击疫情的需要，国家大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生产抗疫物质，鼓励口罩企业增产扩产，并有后续的收储作保障有利于口罩产能快速恢复，缓解市场供需矛盾。为此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投资 1000 万元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智能手机产业园 30 号楼厂区现有空置厂房，建设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民用口罩生产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号 2020-410173-17-03-097982。备案证明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民用口罩生产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稿）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医药制造业—4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2），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选址和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手机产业园 30 号楼（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厂区东北方向 720m 处为钟观社区，东 393m 处为 323 省道；东侧 565m 处为郑州空港科锐工业园；南侧为荒地；西侧为 997m 处为京港澳高速；项目北侧为河南省众康医药有限公司。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

3、工程内容及规模

3.1、工程基本情况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民用口罩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	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5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手机产业园 30 号楼

6	投资规模	1000 万元
7	建筑面积	6000m ²
8	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公司内食宿
9	工作制度	采用每天 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3.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手机产业园 30 号楼，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

表 2 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2 间，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放置流水线。
	仓库	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放置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 楼，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市政供水。
	排水	依托产业园内雨污分流系统。
	供电	利用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震垫等基本。
	固废处理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暂存于固废暂存区，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详见表 3。

表 3 本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备注
1	一拖一平板口罩机	10	/	从压片至包装一条线完成
2	普康多功能塑料薄膜封口机	10	FR-770	/
3	HANGUANG 打包机	2		/
4	手压式封口机	2	RF-900	/

3.4 产品方案

表 4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执行标准
一次性民用口罩	6 千万只	YY0469-201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5，主要原辅材料性质见表 6。

表 5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耗量（t/a）	来源
原辅料				
1	无纺布	175*95（cm）	30	外购
2	熔喷布	175*95（cm）	30	外购
3	耳带	16 针*3.5mm	13 万米	外购
4	鼻梁	/	0.2	外购
5	塑料包装袋	14.5cm*25cm	300 万只	外购
6	纸箱（外包装）	53cxm*46cm*37cm	3 万只	外购
7	打包带	/	4.2 亿米	外购
能源				
1	水	/	360	市政供水
2	电	/	20000（KW.h）	市政供电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性质
熔喷布	熔喷布是口罩最核心的材料，熔喷布主要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纤维直径可以达到 1~5 微米，空隙多、结构蓬松、抗褶皱能力好，具有独特的毛细结构的超细纤维增加单位面积纤维的数量和表面积，从而使熔喷布具有很好的过滤性、屏蔽型、绝热性和吸油性。克重 18g~150g，宽幅：一般 160cm 和 180cm。
无纺布	无纺布又称不织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而构成。因具有布的外观和某些性能而称其为布。多采用聚丙烯（PP 材质）粒料为原料，经高温熔融、喷丝、铺纲、热压卷取连续一步法生产而成。

5、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引自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生活用水需要。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6、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 万度/a，用电引自市政供电线路，可满足生产需要。

7、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工作小时数 10 小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经完工开始生产。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源	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现状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1	废气	/	/	/	/
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过园区化粪池处理排向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站	/	/
3	噪声	流水线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4	固废	生产废料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郑州市是河南省省会，位于河南省中部偏北，东经 $112^{\circ}42'$ ~ $114^{\circ}14'$ ，北纬 $34^{\circ}16'$ ~ $34^{\circ}58'$ ，北临黄河，西依嵩山，东南为广阔的黄淮平原。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42'$ 至 $114^{\circ}14'$ 、北纬 $34^{\circ}16'$ 至 $35^{\circ}58'$ ，东西长 166km，南北宽 75km，面积 7446.2km²，其中市区面积 1013.3km²，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 147.7km²，现辖 6 区 5 市 1 县。郑州市东连开封，西接洛阳，北隔黄河与新乡、焦作相望，南与许昌、平顶山相接，京广铁路与陇海铁路在此交汇，地理位置优越。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是今河南省政治、经济、教育、科研和文化中心。京广、陇海铁路在此交会，为中国东西、南北大动脉的纽带，中国铁路交通的重要枢纽之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郑州市东南部，距市中心 7km，距郑东新区 CBD 商务中心区 3km。现规划控制区域范围北至陇海铁路，西至机场高速，南至福山路（郑民高速南约 1 公里），东至万三公路，面积 158.7km²。

本项目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十三大街与经南二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2、地质地貌

郑州市横跨我国第二级和第三级地貌台阶，西南部嵩山属第二级地貌台阶前缘，东部坦荡的平原为第三级地貌台阶后部组成部分，山地与平原之间的低山丘陵地带，则构成第二级地貌台阶向第三级地貌台阶过渡的边坡。纵观全区地势：西高东低，地形呈阶梯状，山地、丘陵、平原之间分布明显，地貌类型多样，区域性差异明显。全市山地面积 2377km²，占总面积的 31.9%。山地的平均海拔高度在 400~1000m 之间，最高点为少室山主峰（玉寨山），海拔 1512.4m。郑州最低点位于中牟县韩寺镇胡辛庄，海拔仅为 73m。郑州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西南部最高海拔 258 米，东北部的柳园口海拔 82.5m，西南部是受到侵蚀而形成的低山丘陵，逐渐向南过渡为黄土倾斜平原和黄淮冲积平原以及少量的沙丘和沙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区域中：经南三路与郑尉公路之间及第一大街以西地质为黄河冲积平原工程地质区，主要为第四系沉积粉土夹粉细沙层；西老南岗以东区域是浅部地

基土以粉土为主的源前冲洪积倾斜平原工程地质区；经南三路与第八大街交叉点，到西老南岗至第八大街与陇海铁路交叉点一线以西区域是浅部地基土，以粉细沙为主的源前冲积倾斜平原工程地质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稳定场地，承载力标准值 95~220kPa。水位深埋 6~8m，地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本项目区所在地地层上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物。岩性为黄河冲积物和洪积物，有粉质黏土和粉、砂土两大类，并有粉土和黑色淤泥夹层。下部隐伏地层有新生代第三纪和石炭系、奥陶系、寒武纪等。

3、气候气象

据郑州市气象观测站近 30 年的气象资料统计结果，区域年平均气压 1003.5hPa，1 月份最高，为 1013.8hPa；7 月份最低，为 990.0hPa。年均气温 14.2℃，1 月份最低，平均-0.1℃；7 月份最高，平均 27.1℃。气温年较差 27.2℃。全年中，2~6 月升温最快，月增温 4.8~7.2℃；8~12 月降温迅速，月降温 5.1~7.1℃。极端最高气温 43.0℃。全年降水量 645.2mm，年际间变化很大，月际间也相差很多。全年中，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7~9 月份，其降水占全年的 54.9%。冬季（12~2 月）的降水量只占全年的 4.9%。最大日降水量 189.4mm。年均蒸发量 1939.0mm。最大积雪深度 23cm，最大冻土深度 27cm。

4、水文及河流

项目厂址区域属淮河水系，境内大小河渠 40 余条，黄河从新区北部边缘流过，其它主要河流贾鲁河、东风渠、魏河、七里河等共 9 条；支流有小清河、石沟、大孟沟等共 8 条。另有引黄灌渠杨桥干渠、南干渠、西干渠、赵口干渠等。郑州新区的纳污河流主要是贾鲁河及其支流七里河等。

（1）地表水

①贾鲁河

贾鲁河为淮河二级支流，其发源于新密市圣峪一带，全长 246km，流域面积 5896km²，其中郑州境内河长 137km，流域面积 2750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2.99 亿 m³，是郑州市区和中牟县的主要排涝河道。由于气候及人为原因，现贾鲁河上游自然水量很小，已成为季节性河流。贾鲁河在郑州新区流经约 56km 后从陈桥出境，在周口入颍河，最终汇入淮河，规划功能为Ⅳ类。

②魏河

魏河是郑州市贾鲁河的支流之一，起源于郑州市北郊铁路编组站，流经惠济区、金水区、郑东新区于中牟县境内汇入贾鲁河，是郑州市北郊的一条主要排水河道。

③七里河

七里河源于新郑市郭店镇半坡桥村，在岔河村与十八里河汇流后，经金水区贾岗村折向东流入中牟县境，在白沙镇后潘庄西入贾鲁河。河道全长 63.8km，流域面积 741km²，是新郑市北部和郑州市郊的一条排涝河道，规划功能为Ⅳ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经南二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泊河最终汇入贾鲁河。

(2) 地下水

项目厂址所在区域为地下水丰富区，补给来源主要有降水入渗形成，其次为河渠侧渗及灌溉回归水补给。区域地下水类型简单，全属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地下水资源丰富，可开采量大。浅层水是指 60~80m 以内的含水层组，相当于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及上更新统冲积洪积层中的潜水和部分承压水。

项目场地地下水属第四系潜水类型。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蒸发及人工抽排为主要排泄方式。勘察期间地下水位埋深 5.8m 左右，地下水位动态受季节影响，年变幅一般约 1.00~2.00m。

5、土壤

郑州市土壤属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干旱森林草原棕壤褐土地带——豫西北丘陵黄土区。地表广泛覆盖第四系冲、洪积层，局部为风积层。其土质特征以砂质潮土最多，在陇海线以北以软——硬塑状的亚粘土、亚砂土为主；在陇海线以南以稍湿状沙土及潮湿、半干硬状的黄土状亚砂土、亚粘土为主；局部河床、河漫滩及鱼塘内分布淤泥质亚粘土。整个表层土壤疏松。北部、东部区与黄河现代泛滥平原相连接，土壤较肥沃，地表多被辟为农田、鱼塘；南部区土壤相对贫瘠，地表多被辟为旱地、果园。冬季冻土深度小于 20cm。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郑州市区东南部，主要是潮土和风砂土。

6、植被状况

郑州市的植物资源极为丰富，粮食作物传统品种主要有小麦、玉米、水稻、大豆、谷、红薯、高粱、绿豆、红豆等。90 年代引进黑小麦、黑红薯、黑玉米等高效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花生、大蒜、西瓜等植物。

郑州市的传统养殖品种主要有马、驴、骡、牛、猪等。90 年代，陆续引进奶牛、波尔山羊、美国牛蛙等新品种。鱼、鳊鱼、螃蟹（大闸蟹、中华绒毛蟹）、沼虾等新型养殖品种。野生兽禽主要有野兔、狗獾等。昆虫主要有瓢虫、蝇子、蜂类等。

项目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8、与地方性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与《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二节工业以及相关污染防治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三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运输、储存过程实行密闭措施，严格控制投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根据表 8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要求。

（2）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见表 9。

表 9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	本项目无环氧乙烷灭菌工序无废弃物产生。	符合

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3) 与《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0 与《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2019年6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本项目无环氧乙烷灭菌工序无废产生。	符合
2	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4)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实验区南部，规划雁鸣路以东，规划人民东路以南，梅河以西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270 亩，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140 亩，废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南水北调和四港联动大道以东，223 省道以西，机场南边界、南水北调、迎宾大道以南，炎黄大道以北区域，总服务面积约为 187 平方公里。该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曝气沉砂+AAO+絮凝沉淀+过滤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调理压榨脱水工艺，处理后的污泥运往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八岗污泥处置厂处理。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50mg/L、BOD₅150mg/L、

SS250mg/L、NH₃-N35mg/L、TN45mg/L、TP5mg/L，处理后水质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3mg/L、TN≤15mg/L、TP≤0.5mg/L、粪大肠杆菌<1000 个/L，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一部分排入双洎河，一部分回用。相符性分析：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污水工程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收水范围之内。目前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量较小可以进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不会对其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郑州市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环境质量数据，详见表 11。

表 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40	1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6	70	15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35	180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mg/m^3)	1.8	4	4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94	160	121	不达标

由表 11 可知，2018 年郑州市环境空气常规因子中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但 NO₂、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6.2.2.2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的要求，本次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同时引用《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华锐光电第五代薄膜晶体液晶显示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由河南名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和庄镇，项目西 1820m 非甲烷总烃的现状检测分析结果（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5 日~8 月 31 日），监测因子、监测时间与频率见表 12，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2 监测因子、监测时间与频率一览表

监测因子	指标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连续监测 7 天，每日监测 4 次，02、08、14、20 时各监测一次，每次至少 45 分钟采样时间

表 13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和庄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0.182~1.0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可满足 $2\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 2.5km 的莲河，属双泊河支流，双泊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次现状评价引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发布的实验区 2019 年第 38 周（2019 年 9 月 16 日~9 月 22 日）环境质量周报，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测值范围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双泊河	COD	13.09-14.69	30	0.436-0.49	0	达标
	$\text{NH}_3\text{-N}$	0.02-0.04	1.5	0.01-0.03	0	达标
	总磷	0.03-0.06	0.3	0.1-0.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双泊河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区，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要求。河南力拓检测有限公司对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对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现状噪声值见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日期		厂界噪声[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0-11-27	昼间	48.4	48.7	48.2	48.6	60
	夜间	41.2	41.7	41.4	41.9	50
2020-11-28	昼间	48.5	48.8	48.5	48.7	60
	夜间	41.4	41.9	41.7	41.6	50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建设区域属于工业园区，天然动植物种类少，现有的种类中多为人工种植或养殖，区域生态环境为农业人工生态环境。经现场调查，项目沿线区域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未发现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6。

表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钟观社区	114.820269	34.394640	环境空气	居民	二类	东北	720
大连楼村	113.799520	34.389133		居民	二类	西	1560
和庄镇	113.791580	34.389381		居民	二类	西	2015
莲河	113.789012	34.395370	水环境	河流	二类	西侧	2500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项目	pH	COD	氨氮	BOD	总磷
	Ⅳ类标准	6~9	≤30mg/L	≤1.5mg/L	≤6mg/L	0.3mg/L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均值	150			
	NO ₂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均值	80			
	PM ₁₀	24 小时均值	150			
PM _{2.5}	24 小时均值	75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					
	2、4、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350mg/L，BOD ₅ ≤150mg/L，SS≤250mg/L，氨氮≤35mg/L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					

总量
控制
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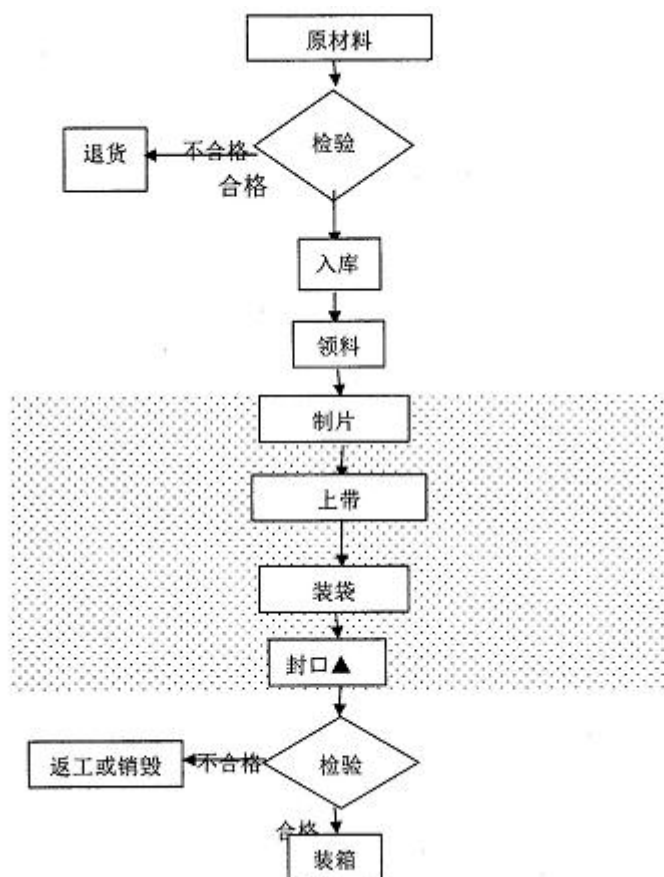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最终进入双泊河河。本项目运营后污水排放总量为 360m³/a。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为 COD: 40mg/L; NH₃-N: 3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环境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COD: 0.0014t/a, NH₃-N: 0.0011t/a。项目所需总量指标有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水务分公司(港区二污)2017 年度减排量中等量代替支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图



(1) ※为特殊工序，阴影部分为十万级洁净区。

(2) 工艺流程中关键工序的说明：

(1) 挑选原料：选择适量 PP 无纺布、鼻梁条、丝线、防菌过滤纸、活性炭布、防水透气膜、无纺布包边材料和耳带。

(2) 制片生产：将 PP 无纺布原材料、防菌过滤纸、活性炭布和防水透气膜均挂于口罩打片机料架上，调试机器自动生产。

(3) 焊合成型：将鼻梁条放置于口罩片上方，然后将口罩片折叠并包裹鼻梁条。

(4) 内包车间：将成型口罩进行杀菌消毒，真空封装。

(5) 外包出货：将包装好的口罩集中整合外部包装出货。

注：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普通民用口罩不需要环氧乙烷消毒

本项目产品采用超声波压点复合、焊接。超声波压点复合、焊接是熔接热塑性塑料制品的高科技技术，各种热塑性胶件均可使用超声波熔接处理，而不需加溶剂、粘接剂或其他辅助品通过超声波设备把超声能量传送到压点区、焊区，由于压点过程及焊区即两个接点、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接触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融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压点复合的目的，焊接、压点复合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本项目全自动口罩制造机配套的超声波压点复合、焊接设备温度控制在 85℃左右，无纺布和熔喷布（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350℃左右）中化学成分基本不会分解，故超声波压点复合、焊接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

2、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

口罩生产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 (1) 不合格产品；
- (2) 废无纺布、熔喷布等废边角料；
- (3)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水量	360m³/a		360m³/a	
		COD	350mg/l	0.126t/a	350mg/l	0.126t/a
		氨氮	25mg/l	0.009t/a	25mg/l	0.009t/a
		SS	300mg/l	0.108t/a	160mg/l	0.048t/a
固 体 废 物	检验	不合格产品	0.06t/a		0	
	生产	废边角料	0.6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0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口罩生产线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营运期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后投入生产，项目周边多为道路、厂房，不会改变植被等生态形态的变化，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议厂区进一步做好绿化，以利于周围生态环境改善。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产品为普通民用口罩，不涉及环氧乙烷灭菌处理。本项目产品采用超声波压点复合、焊接。超声波压点复合、焊接是熔接热塑性塑料制品的高科技技术，各种热塑性胶件均可使用超声波熔接处理，而不需加溶剂、粘接剂或其他辅助品通过超声波设备把超声能量传送到压点区、焊区，由于压点过程及焊区即两个接点、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接触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融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压点复合的目的，焊接、压点复合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本项目全自动口罩制造机配套的超声波压点复合、焊接设备温度控制在 85℃左右，无纺布和熔喷布（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350℃左右）中化学成分基本不会分解，故超声波压点复合、焊接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所以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厕所为水冲厕，参考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用水定额：企业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本次评价厕所为旱厕用水系数取 50L/人·班，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2m³/d(360m³/a)。经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氨氮、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5mg/L、30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经南二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进入双洎河。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0m³/a，经化粪池处

理后厂区总排口水污染物 COD、氨氮、SS 排放浓度分别为 350mg/L、25mg/L、16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2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17。

表1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级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³/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经开区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最后进入双洎河，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因此项目地表水评级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在此仅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进行分析。

2.3 废水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实验区南部，规划雁鸣路以东，规划人民东路以南，梅河以西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270 亩，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140 亩，废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南水北调和四港联动大道以东，223 省道以西，机场南边界、南水北调、迎宾大道以南，炎黄大道以北区域，总服务面积约为 187 平方公里。该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曝气沉砂+AAO+絮凝沉淀+过滤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调理压榨脱水Ⅱ工艺，处理后的污泥运往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八岗污泥处置厂处理。

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50mg/L、BOD₅150mg/L、SS250mg/L、NH₃-N35mg/L、TN45mg/L、TP5mg/L，处理后水质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BOD₅10mg/L、SS≤10mg/L、

$\text{NH}_3\text{-N} \leq 3\text{mg/L}$ 、 $\text{TN} \leq 15\text{mg/L}$ 、 $\text{TP} \leq 0.5\text{mg/L}$ 、粪大肠杆菌 < 1000 个/L，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一部分排入梅河，一部分回用。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手机产业园 30 号楼，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附图 5）污水工程规划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排放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text{COD}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text{COD} \leq 35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50\text{mg/L}$ 、 $\text{SS} \leq 2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

项目排水量不大，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冲击不大，故项目废水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18，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19，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20，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21。

表 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text{NH}_3\text{-N}$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3/a ）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
DW001	113.814658	34.391241	360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	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40
								$\text{NH}_3\text{-N}$	3

表 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排放限值 (mg/L)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350
	NH ₃ -N		35

表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本工程排放量	DW001	COD	350	0.00042	0.126
		NH ₃ -N	25	0.00003	0.009

本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360m³/a, 厂区总排口主要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126t/a、氨氮 0.009t/a。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口罩生产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源强约 70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设备的噪声值。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 噪声值可以降到 55dB(A)以下。在采取降噪措施治理后噪声源强见表 22。

表 22 治理后各噪声源强一览表

声源	数量(台)	治理前声级 值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值 dB(A)
口罩生产线	10 条	70	减振基础、厂房屏蔽	55

由上表可知,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 噪声源强可降至 55dB(A)。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

$$L_{Ai}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text{ dB(A)}$$

$$\text{多声源合成模式: } L_A = 10 \lg(\sum 10^{0.1 L_{Ai}}) \text{ dB(A)}$$

式中: L_{Ai}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A —合成声压级, 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声压级, 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ΔL —墙体隔声, dB(A)

根据平面布置和相关噪声预测模式，各类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各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各厂界	距离 (m)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	41.02	/	60	50
南厂界	3	45.46		60	50
西厂界	5	41.02		60	50
北厂界	3	45.46		60	50

由上表可知，叠加现状背景值后，本工程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工程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不合格产品、废无纺布和熔喷布等废边角料，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废

（1）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约占产品的千分之一，经核算，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6t/a。项目不合格产品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评价建议项目不合格产品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无纺布、熔喷布等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纺布和熔喷布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废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1%，项目无纺布和熔喷布年用量为 60t/a，则项目废无纺布、熔喷布边角料产生量为 0.6t/a。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产生量为 0.5kg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为民用口罩不涉及环氧乙烷灭菌，且在口罩焊合时无废气产生，不需要安装环保设备，所以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性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表24。

表2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1）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建筑面积6000m²，占地规模为小型；
- （2）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手机产业园30号楼，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 （3）根据附录 A 可知，本项目为制造业，且项目无喷涂、电镀和化学处理工艺，因此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属于 III 类项。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小型 III 类项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厂址可行性分析

（1）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手机产业园 30 号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本项目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方面基本无干扰和污染，属于一类工业项目，项目符合新郑市总体规划要求。

（2）项目周边配套的市政基础设施完善，本工程生产工艺、产污特征、污染物性质与项目周围环境兼容。

（3）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郑州航

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员工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总体规划、周围环境、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合理可行。

7、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主要用于对营运期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项目主要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1 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5
固废	生产	废边角料	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m ² 的固废暂存间一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检验	不合格产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垃圾桶若干	/	0.5/
合 计						3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 型 内 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固 体 废 物	检验	不合格产品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生产	废边角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口罩生产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其 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投入生产，项目周边多为道路、厂房，不会改变植被等生态形态的变化，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议厂区进一步做好绿化，以利于周围生态环境改善。				

评价结论与建议

1、评价结论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民用口罩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工艺和所用设备不在目录规定的淘汰类工艺设备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手机产业园 30 号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及城乡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方面基本无干扰和污染，属于一类工业项目，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不利因素；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1.3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 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郑州市的监测数据，六项污染物不能满足全部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大气环境，要求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建设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开展城乡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开展秋冬季及其他重点时段专项行动；开展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专项行动，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 地表水

距离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 2.5km 的莲河，属双泊河支流。双泊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次现状评价引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发布的实验区 2019 年第 38 周（2019 年 9 月 16 日~9 月 22 日）环境质量周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建设项目四周边界声环境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区域由于人为活动频繁，天然动植物种类少，现有的种类中多为人工种植或养殖，区域生态环境为农业人工生态环境。经现场调查，项目沿线区域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4.1 废气

本项目产品为普通民用口罩，不涉及环氧乙烷消毒。且本产品采用超声波冲压焊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所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1.4.2 废水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360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开区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1.4.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口罩生产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0dB(A)。项目对设备采取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源强可以降低到 55dB(A)以下。经预测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员工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废吸收液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民用口罩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

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2、建议

（1）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2）建议严格落实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3）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对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定期维护、保养。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用地规划图

附图 3：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 6：现场照片

附件 1：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2：环评委托书

附件 3：项目土地证

附件 4：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房屋租赁合同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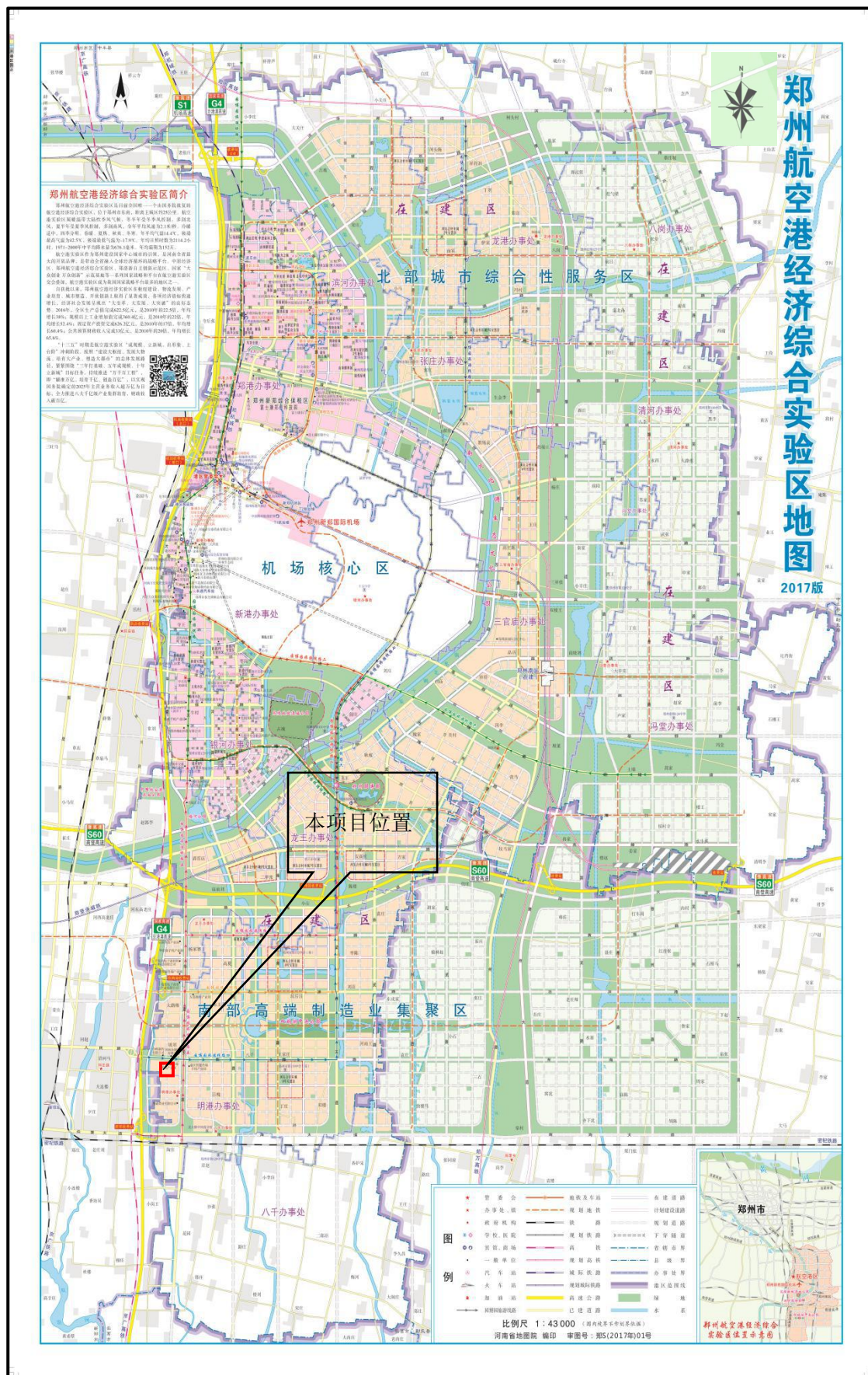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定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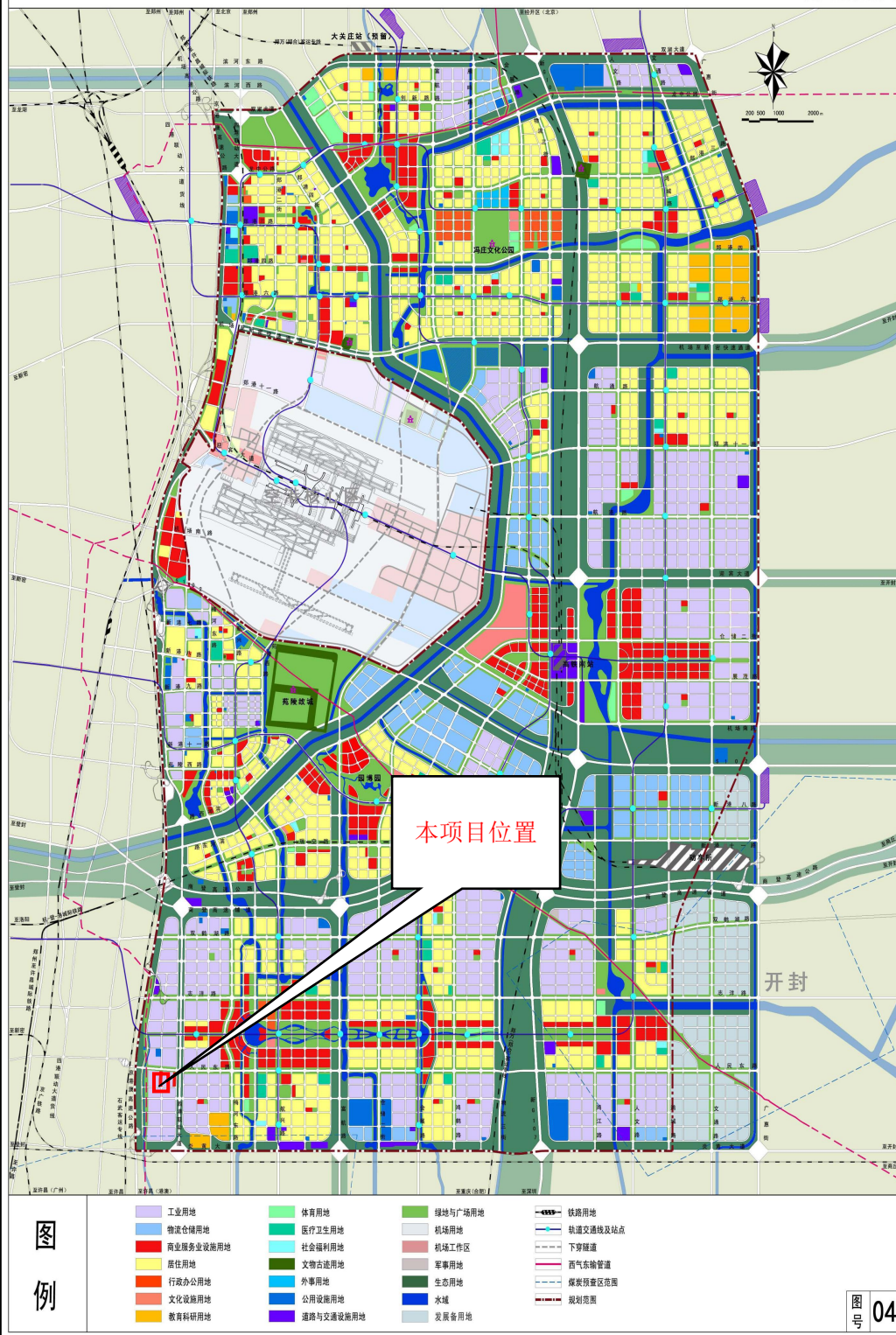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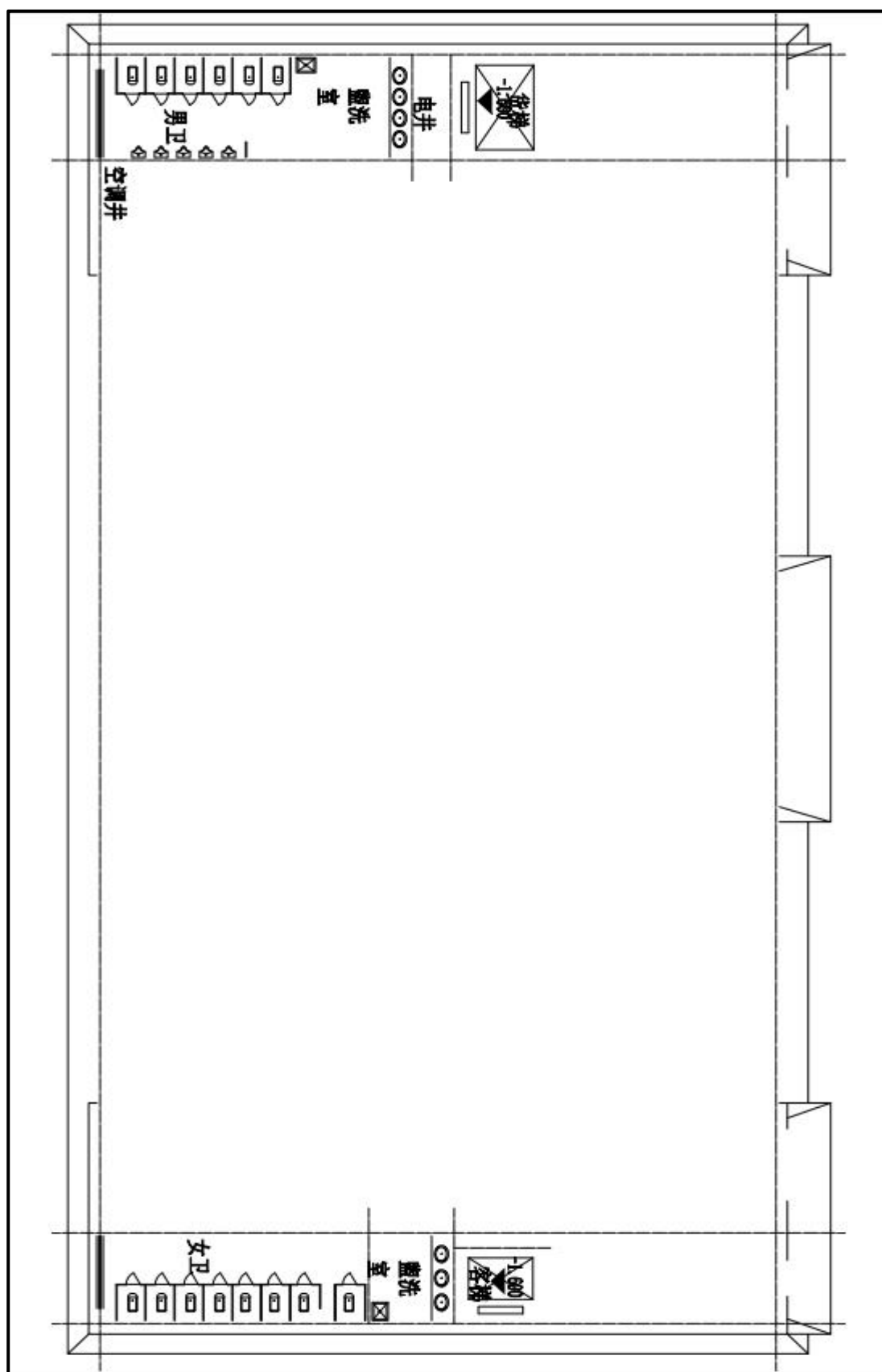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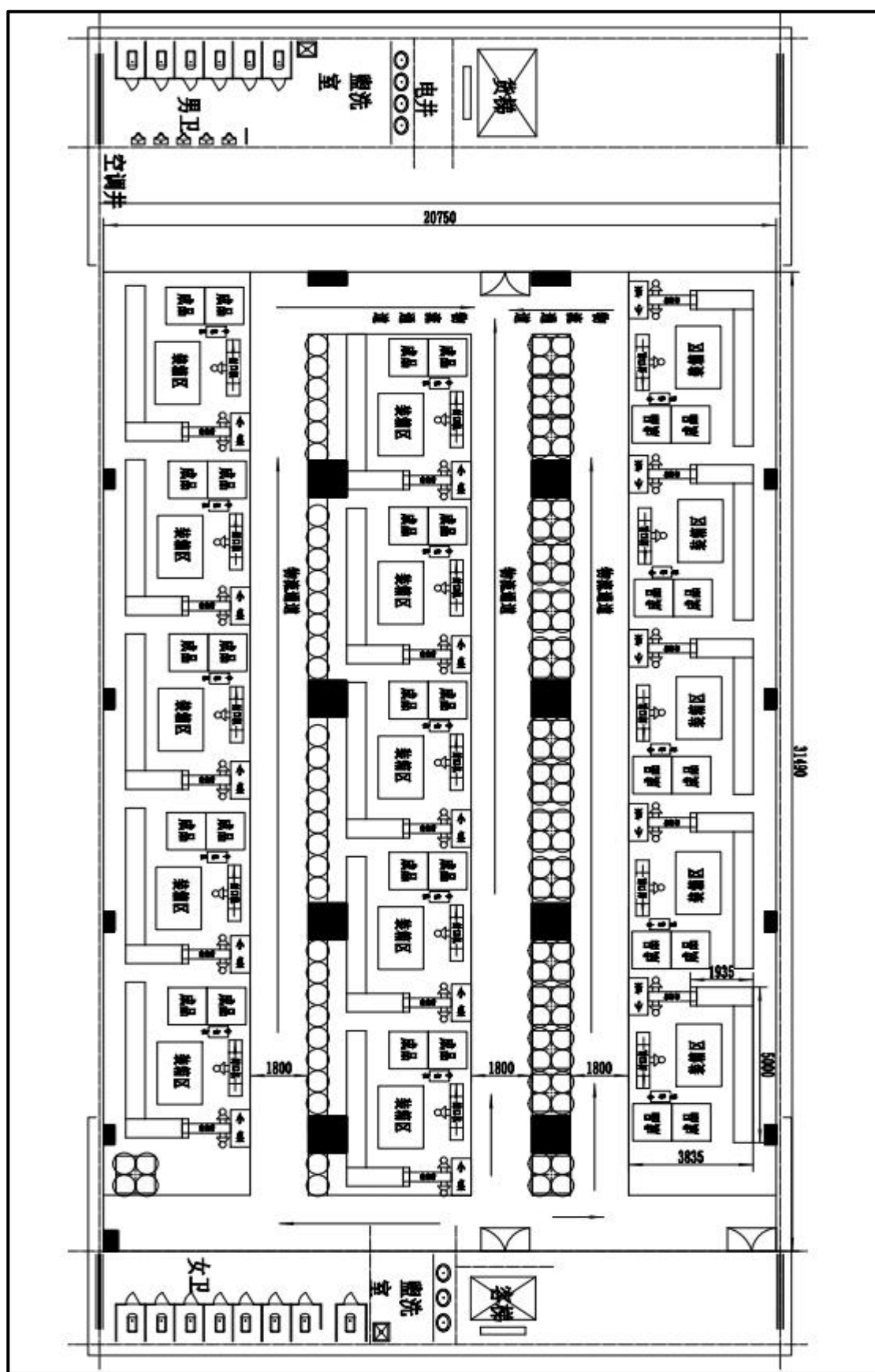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附图2 航空港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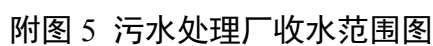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仓库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污水工程规划图



	
项目所在楼栋	项目北侧道路
	
项目东侧道路	项目东侧楼栋

附图 6 项目实景照片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173-17-03-097982

项 目 名 称: 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民用口罩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100MA9FC86X26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手机产业园30
号楼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租用标准化厂房6000平方米, 主要建设50条口罩生产线。通过购置一拖一口罩机, 利用无纺布包边、制片生产、焊合等工艺,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6000万只口罩, 年产值3000万人民币, 利税 400万人民币。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2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决定开展"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民用口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宗地图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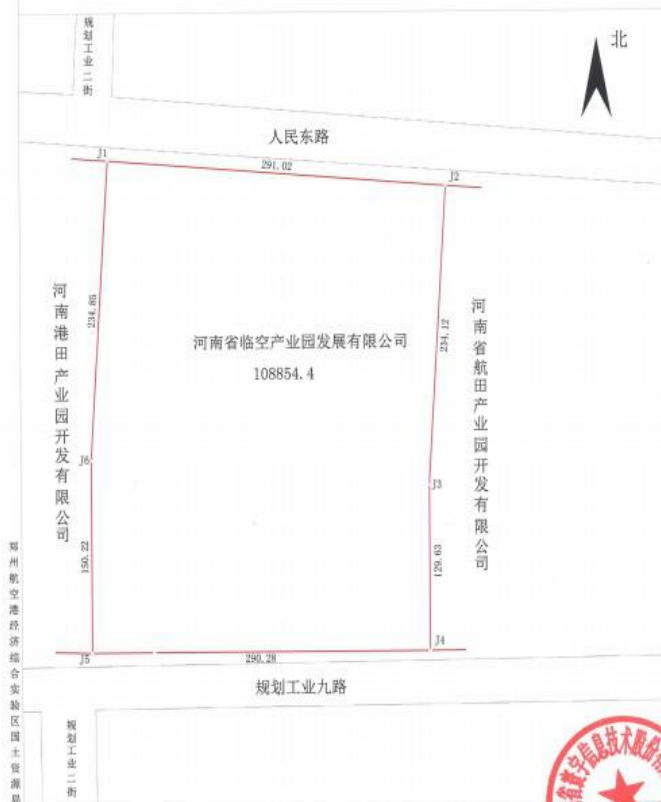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10184012021GB00002

土地权利人: 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3807.25-481.75

宗地面积: 108854.4

附 图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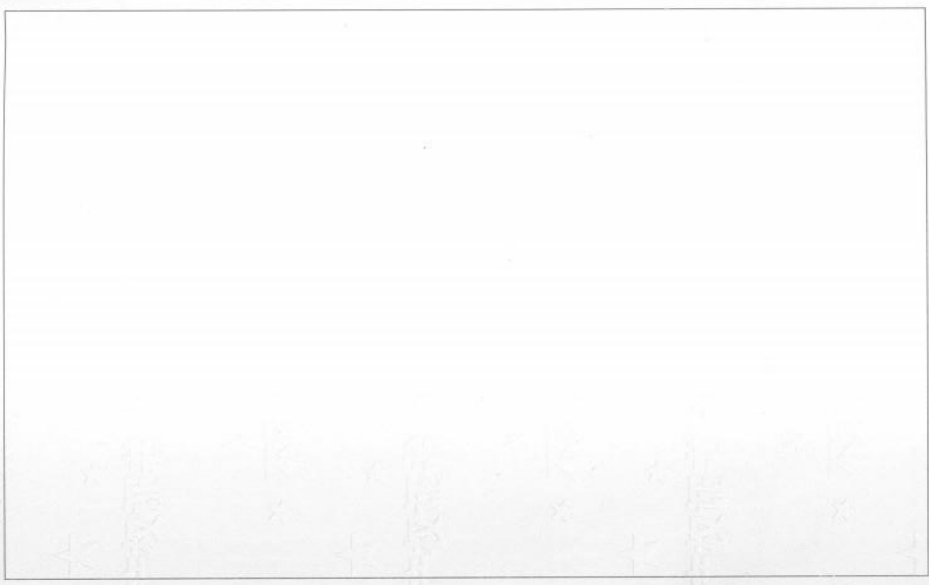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解新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17年4月14日
审核日期: 2017年4月14日

1:3100



权利人	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人民东路南侧、规划工业三街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184012021GB0002M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08854.4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6月3日 起	2036年6月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08854.40m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84900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州郑东新区综合保税区）
郑州市郑东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日期 2018-10-18



No 139997

建设单位（个人）	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一期项目
建设位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环路（人民东路）南侧，规划工业三街西侧
建设规模	共计 14 项工程，总建筑面积 91619.84 m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1；

2、建设项目投建图；

3、总平面布置图。

（属补办证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1]

郑规(建筑)建字第4101002018490064号

建设单位: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

项目名称	永久 临时	建筑 分类	栋数	层数	高度 (米)	结构	基底尺寸			建筑面积 (m²)
							形状	长×宽 (m)	面积 (m²)	
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一期项目标准化厂房 28#楼	永久	厂房	1	5	25.30	框架	长方形	42.2×20.2	852.44	4557.23
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一期项目标准化厂房 29#楼	永久	厂房	1	5	23.95	框架	长方形	80.2×24.2	1940.84	10105.12
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一期项目标准化厂房 30#楼	永久	厂房	1	5	23.95	框架	长方形	42.2×21.2	894.64	4783.03
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一期项目标准化厂房 31#楼	永久	厂房	1	5	25.30	框架	长方形	80.2×24.2	1940.84	10105.12
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一期项目标准化厂房 32#楼	永久	厂房	1	5	25.30	框架	长方形	48.2×20.2	973.64	5202.22
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一期项目标准化厂房 33#楼	永久	厂房	1	5	23.95	框架	长方形	80.2×24.2	1940.84	10105.12
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一期项目标准化厂房 34#楼	永久	厂房	1	5	23.95	框架	长方形	48.2×21.2	1021.84	5460.48
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一期项目标准化厂房 35#楼	永久	厂房	1	5	25.30	框架	长方形	80.2×24.2	1940.84	10105.12
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一期项目标准化厂房 36#楼	永久	厂房	1	5	25.30	框架	长方形	80.2×24.2	1940.84	10104.4
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一期项目标准化厂房 37#楼	永久	厂房	1	5	23.95	框架	长方形	48.2×21.2	1021.84	5465.36
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一期项目标准化厂房 38#楼	永久	厂房	1	5	23.95	框架	长方形	80.2×24.2	1940.84	10104.4
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一期项目标准化厂房 39#楼	永久	厂房	1	5	25.30	框架	长方形	48.2×20.2	973.64	5202.22
1#开闭所	永久	其它	1	5	5.10	框架	长方形	21.6×9.1	165.86	165.86
2#变电室	永久	其它	1	5	5.10	框架	长方形	16.4×9.4	154.16	154.16

总建筑面积:91619.84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91619.84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0 m²。

建设位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环路(人民东路)南侧,规划工业三街西侧。

投资总额	75582 (万元)	投资类别		商业网点		人防面积	(m²)
机动车场	(m²)	自行车场	(m²)	公厕面积	(m²)	拆除面积	(m²)
伐树棵数		垃圾楼	(m²)				

遵守事项:

- 1.有关消防、环保、文物、人防、建筑节能、抗震等按其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
- 2.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
- 3.审批未尽之事项,以我局审定的方案报建图为准。

领证人:

赵培利

发证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领证日期:2018年10月18日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₂₋₂₎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C86X26

名称 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俊韶

经营范围 无纺布系列产品的科技研发。无纺布系列产品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装辅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纺织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民用口罩、防护用品生产及销售、自动化设备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手机产业园
30号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测报告

LTJC[2020]第 0172 号

项目名称: 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民用口罩生产项目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03 日

河南力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Tel: 0371-89956030

邮编: 450000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69 号创客大厦

电话: 0371-89956030

邮政编码: 450000

1、前言

受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力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对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民用口罩生产项目进行现场采样。我公司按照相关标准方法进行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编制本检测报告。

2、噪声检测内容、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结果

2.1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2 噪声分析及检测仪器表 2-2。

表 2-2 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2.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2020.11.27		2020.11.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东厂界	48.4	41.2	48.5	41.4
	南厂界	48.7	41.7	48.8	41.9
	西厂界	48.2	41.4	48.5	41.7
	北厂界	48.6	41.9	48.7	41.6

3、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 号)等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本公司任务通知单(E2020112603 号)中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3.1 检测:采样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记录。

3.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或推荐)标准中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4 噪声检测:噪声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并且风速 5m/s 以下进行,测试前噪声仪进行标准声源校准,测试后复测标准声源,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测试过程中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GB 3096-2008)执行。

3.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本页以下无正文)

编制: 朱乾

审核: 王利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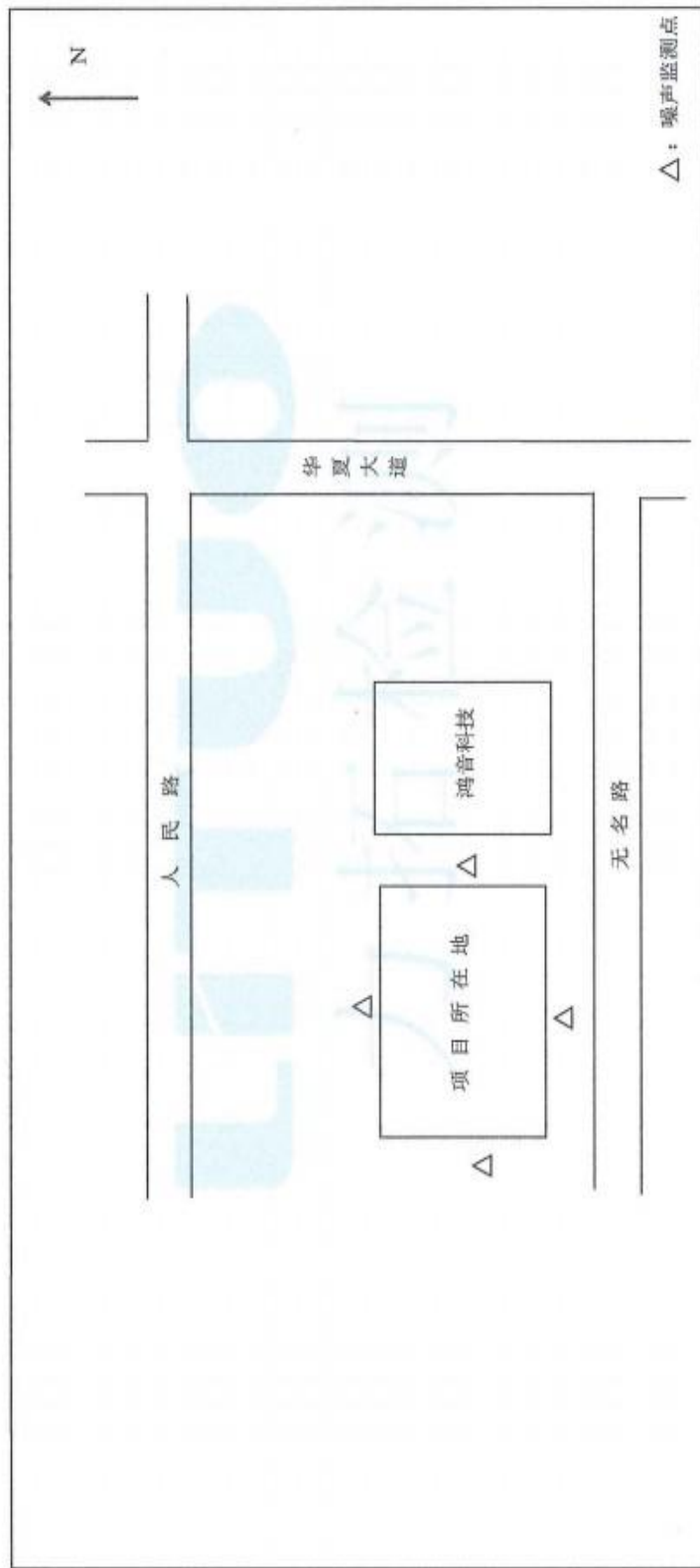
签发: 张威

签发日期: 2020.12.03

河南力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

监测点位图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物流业发展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鄱阳湖路 86 号
邮编：451162 负责人：王飞

乙方：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
产业园 30 号楼
邮编：451162 法定代表人：李鹏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实验区”）投资建设熔喷布生产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乙方计划在航空港实验区建设熔喷布生产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1.5 亿元，租用航空港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30 号厂房。其中一期计划建设熔喷布生产线 4 条，达产后可实现日产 6 吨，年产值不低于 4000 万元。二期扩建至熔喷生产线 12 条，达产后可实现日产 18 吨，年产值不低于 1.2 亿元。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及航空港实验区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项目的建设要符合航空港实验区总体规划、消防、环保等各方面的相关要求与规定。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到航空港实验区发展，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尽快开展实质性工作，组织成立项目协调推进机构，为乙方项目落地提供配套服务，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争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及航空港实验区的相关支持政策，其中对项目租用的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30 号楼厂房给予两年期 100%房租补贴支持。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在航空港实验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由新成立的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按本协议内容实施项目，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和保障项目正常开展，按年度达到约定的产值目标，优先在当地用工，依法在当地纳税。

2. 乙方应充分发挥技术、资金、运营管理等方面优势，推动其优势产业优先在航空港实验区落地，形成行业聚集效应，并积极引进优秀人才落户当地。乙方员工除管理层以外技术工人当地招聘，甲方推介优先录用。

3. 乙方承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服从政府管理，接受政府检查，安全生产，守法经营，照章纳税，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验收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指定专人报送工程进度、固定资产投资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统计报表。

(三)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保证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其他方式对第三方泄露，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由泄漏方负全部责任。

2. 若其中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或双方其他书面约定，则相关责任由造成损失的一方承担。

三、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附则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它报有关部门备案存档和办理相关手续时使用。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以协议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前述约定适用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商务和物流业发展局（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7月6日

乙方：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7月6日

表G.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 生态影响型 ☐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 农用地 ☐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22)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位 ☐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特征因子	非甲烷总烃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 ; GB 36600 ☐ ; 表D.1 ☐ ; 表 D.2 ☐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E ☐ ; 附录F ☐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防治措施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O ₃ 、SO ₂ 、NO ₂ 、CO)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粉尘)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政策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 t/a 非甲烷总烃: (6.305×10 ⁻⁴)t/a							
注: “ ☐ ” 为勾选项 , 填“ ☒ ”; “ () ”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地及索耳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即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可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消减源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去外满足水环境保护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COD、氨氮 ）		（0.0253/0.0019）		（40、3）	
	替代源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消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 ☐ ；自动 ☐ ；无检测 ☐		手动 ☐ ；自动 ☐ ；无检测 ☐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民用口罩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建筑面积2000m2，主要开展民用口罩生产									
	项目代码 ¹		2020-410173-17-03-097982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手机产业园 30号楼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六、医药制造业—4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813527		纬度	34.38968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比例		0.3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郑州福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俊韶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FC86X26		技术负责人		李媛媛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康德堂		联系电话		037189956030			
通讯地址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手机产业园30号楼		联系电话		18003820955		通讯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一大街171号506-1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360				0.0360		0.036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260				0.1260		0.1260						
		氨氮				0.0090				0.0090		0.0090						
		总磷																
	废气	总氮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 0 时，⑧=①-④+③